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505號

聲 請 人 伊果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楚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威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補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二、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。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查本件本票未載明利息之計算方式，則聲請人應具狀更正利息利率。

三、聲請狀聲請事項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」，應具狀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」。

四、聲請准予執行之本票金額是否為「新臺幣10萬元」，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